

附件 6

第 MSC.424(98)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 年 HSC 规则》）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注意到第 MSC.97(73)号决议通过了《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以下简称《2000 年 HSC 规则》），该规则通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第 X 章转变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关于《2000 年 HSC 规则》修订程序的本公约第 VIII(b)款和 X/1.2 项，

在其第 98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本公约第 VIII(b)(i)项提出并散发的《2000 年 HSC 规则》，

- 1 按照本公约第 VIII(b)(iv)项，通过《2000 年 HSC 规则》，其正文列于本决议的附件中；
- 2 按照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所述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超过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或其总合商船数占不少于 50%的世界商船总吨位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
- 3 敦请公约的缔约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修正案在按照上文第 2 段接受后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照本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散发给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散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 年 HSC 规则》）的修正案

第 8 章
救生用具和布置

8.10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1 现有的第 8.10.1.5 和 8.10.1.6 由以下内容替换：

- “5 除上述.4 的规定外，船舶还应配备足够的救助艇，确保供船上全体人员弃船时使用：
- .5.1 每艘救助艇集结不多于 9 艘符合 8.10.1.1 规定的救生筏，或
- .5.2 若救助艇能同时拖带一对救生筏并让主管机关满意，则每艘救助艇集结不多于 12 艘符合 8.10.1.1 规定的救生筏，且
- .5.3 船舶能在第 4.8 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离。
- .6 长度少于 30 米的船舶可免于配备救助艇，但需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6.1 船舶的布置能在水平或接近水平的体位上救起无助人员；
- .6.2 在驾驶台上能观察到对水上无助人员的救助；且
- .6.3 船舶应有足够机动性，以便能在设想的最坏条件下接近并救起落水人员。”
